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促字第4165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 權 人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

代 理 人 丁裕峰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即債務人明家慶間請求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補繳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。

二、查聲請狀所貸款契約第8條第2項第4款約定，任何一宗債務不一約清償本金或付息時，債權人應於合理期間以書面通知甲方後，始生收回部分借款、縮短借款期限，或視為一部或全部到期之效力。請提出已定相當期限催告債務人履行之釋明文件(如催告函、送達回執正反面等，須可看出送達地址，如非本人親自收受，應向相對人戶籍地址重新送達)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2 日

司法事務官 吳欣叡